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5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蔣訓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7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禁止接見通信部分撤銷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如卷附之「民國115年8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」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蔣訓賢（下稱抗告人）坦承犯行，也已向警方及庭上如實交代、有悔過之心，並無串供之虞；想向被害人談和解並請求原諒，但遭禁見，無法與外界及家人聯繫；當初介紹人說工作並非詐騙，方才上工，但因被警方拘捕得知是詐騙，本人無任何包庇及避重就輕之行為，全部坦承犯行且配合指認，更見無串供之可能；雖有其他案件尚未審結，但抗告人亦吐實案情，且有家人待照顧，也希望能在執行前陪伴左右，當無逃亡之可能，請求給予交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、定期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，或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以求及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七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、詐欺犯

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之罪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。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本院駁回抗告部分（原審裁定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）

1. 本件抗告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訊問抗告人後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依審理進度，尚有其他共犯待詰問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自115年5月22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因羈押即將期滿，除上開理由外，另執尚有共犯「MK」未到案，共犯蔡濬平、吳明儒尚未審結，待抗告人以證人身份進行交互詰問，未予羈押，恐有勾串之虞，於同年8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原審案卷無訛。

2. 本件抗告人係加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並可自收取金額之1%作為報酬，可見抗告人難以抗拒短時間可以輕易賺取金錢之誘惑，且除本案之外，尚有其他詐欺案件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在案，則有卷附之法院前案

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衡諸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非予繼續羈押，無從防免被告再犯同一犯罪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定期報到等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原審裁定諭知抗告人自115年8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尚非無據，應予維持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無逃亡企圖則與原審裁定延長羈押之原因無涉，另家庭因素則亦不足動搖羈押之必要性，且無任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限制事由，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、本院撤銷原審禁止接見通信部分：

1. 本件抗告人犯行既經原審判決在案，已經歷相當之偵審程序以調查相關證據，且依卷內事證及上開原審判決，抗告人已經於審判中自白犯罪，而如何調查其他共犯、是否需以證人身份進行交互詰問，依目前抗告人部分原審已審結之程度，難認有事實足認或相當理由認為抗告人有勾串之虞。

2. 是原裁定僅以本案有共犯「MK」尚未到案，抗告人尚需就共犯蔡濬平等人之案件為證人進行交互詰問，即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為羈押事由，認抗告人有勾串之虞及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部分，理由自非允洽，況抗告人業於115年9月10日就共犯蔡濬平等人之案件，以證人身份進行交互詰問完畢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抗告人提起抗告認無勾串之虞，非無理由。本院為兼顧被告之防禦權行使及合於比例原則，考量此涉被告之基本人權保障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禁止接見、通信部分予以撤銷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、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件: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泓錡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8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之3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羈押中）

蔣訓賢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三樓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622、14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泓錡、蔣訓賢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均禁止接見通信。

聲請人陳泓錡、蔣訓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

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泓錡、蔣訓賢等2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115年5月22日訊問後均坦承犯行，且本件有共同被告李柏勳、楊禮謙之供述、告訴人王秀雲、蔡曉榮之指述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被告手機、點鈔機、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6700元、被告手機通信紀錄、告訴人王秀雲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查獲現場照片等件可佐，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尚有其他共犯「MK」等人未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另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陳泓錡、蔣訓賢等2人，除本案外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亦另涉有詐欺案件，且被告陳泓錡、蔣訓賢自陳除向本件告訴人收取款項外，尚有收取數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，被告陳泓錡並供稱查獲之現金190萬6700元為其甫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，還自備點鈔機1台，以點數所收金額，足認其等2人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羈押原因，且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偵查，故裁定被告等2人均自該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於115年8月13日提訊被告2人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被告陳泓錡固辯稱：希望10萬元交保，讓我回歸社會去工作云云；被告蔣訓賢則辯稱：家中有祖母及父親要照顧，目前已提起上訴，希望以5萬至8萬元交保，或命定期向管區分局報到等方式代替羈押，讓其能在執行前儘快籌到錢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向家中二位長輩道歉云云。惟查：

㈠、被告陳泓錡、蔣訓賢等2人因詐欺等案件，有上述供述證據

及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等2人所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仍屬重大，且本件除尚有共犯「MK」未到案外，追加被告蔡濬平、吳明儒部分尚未審結，且因前者否認部分犯行，故有詰問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泓錡、蔣訓賢之必要，再依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表顯示，其除涉犯本案外，亦有因詐欺案件，另分別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考量其等所涉之加重詐欺罪，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已如前述，是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對被告陳泓錡、蔣訓賢等2人羈押應屬必要，如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

㈡、綜上所述，認被告陳泓錡、蔣訓賢等2人前開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仍俱存在，爰裁定被告陳泓錡、蔣訓賢等2人均自115年8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又因本件追加之另案115年度訴字第1874號蔡濬平、吳明儒詐欺等案件已定115年9月10日審理，該期日並已排定進行詰問證人程序，故本件仍應繼續對被告2人為禁止接見與通信之限制。

四、至被告2人雖於本院審理中當庭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；惟查，被告2人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23日判決被告陳泓錡有期徒刑2年、1年；被告蔣訓賢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，被告蔣訓賢部分業已提起上訴在案，有本院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，況被告2人羈押之原因迄今未消滅，且無從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確保將來可能之上訴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被告2人均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此外，被告2人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情形，是本件被告2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紫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